

稅務新聞 110-1026

- 一、配偶去世 應合報綜所稅。
- 二、營利事業自動免除無法收回之貨款者，不能認定為呆帳損失。
- 三、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列支方式。
- 四、電子雜誌銷售課稅 兩情形。
- 五、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按實際成交价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一、配偶去世 應合報綜所稅

2021-10-26 00:4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在年度中死亡，遺留下來的配偶要記得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可全額扣除；但如果死亡人沒有配偶或無法被列報扶養，遺產繼承人為其申報綜所稅時，免稅額、標扣額就應以生存天數占比來換算減除。

有部分民眾在配偶或親人去世後，不忘申報遺產稅，但卻忽略申報死亡配偶或親人的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的所得仍應記得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非全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才可免申報。

國稅局指出，若死亡人遺有配偶者，應由配偶在隔年 5 月報稅季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可全額扣除。

不過若死亡人沒有配偶、配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不符合受扶養規定，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申報納稅義務。

依規定，這時候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生存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換算減除。

舉例而言，甲君 2021 年 8 月 31 日死亡，太太乙君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乙君應在 2022 年 5 月報稅時，把甲君列為配偶，兩人合併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甲君的免稅額、標扣額可全數扣除。

如果甲君是單身，沒有配偶也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但在死亡年度有所得，如此一來，免稅額可扣除 58,586 元（8.8 萬元 \times 243/365 天），標扣額可扣除 79,890 元（12 萬元 \times 243/365 天），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應在三個月內申報，也就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1/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營利事業自動免除無法收回之貨款者，不能認定為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的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然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可列為費用；但未收回的債權如果是由營利事業主動免除對方清償義務者，因其性質與實際無法收回不同，尚無法認定為呆帳損失。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的呆帳損失 100 餘萬元，是源自 106 年銷售產品給乙公司，其中應收貨款 100 餘萬元一直未收訖，甲公司說明因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一直未進行催收，嗣於 108 年間主動免除乙公司該筆債務，並列報為呆帳損失。甲公司未能提示合於稅法規定可列報呆帳損失的證明文件，經查乙公司也無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情形，無法證明該項債權未獲清償，且債務人亦無力清償，乃依法剔除補稅 2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確有應收帳款無法收取，申報呆帳損失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取具合於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110-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列支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每人每月伙食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帳上支付的伙食費，屬有限額的項目，支付給員工的伙食費，每人每月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的所得，超過 2,400 元之部分，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公司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120 人，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 2,400 元，列報伙食費 3,456,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6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甲公司既已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限額內，則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3,456,000 元（即 120 人 x 2,400 元 x 12 月），超過限額 600,000 元部分，因甲公司未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故不予認定；惟超過限額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110-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電子雜誌銷售課稅 兩情形

2021-10-26 00:41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銷售電子雜誌，是否要課營業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分為兩種情形，如果是消費者買斷，可下載、永久保存的話，可比照紙本雜誌免徵營業稅；但若僅提供在一段期間內閱讀，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與依法登記的雜誌社訂定合約，在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應依規定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

如果營業人提供下載的電子雜誌檔，消費者可永久保存，則免徵營業稅；但若在一定合約期間結束後，營業人會刪除電子雜誌檔，且消費者無法重新下載瀏覽者，就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去年6月針對電子雜誌營業稅徵免規定發布解釋令，自2020年9月1日起的交易，都應依前述規定徵免營業稅。

【2021/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按實際成交价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電話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每股成交价格」欄位是否依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填寫？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之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故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每股成交价格」欄位，應填入買賣雙方議定的每股實際成交价格。

該局提醒，倘股票每股實際成交价格高於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而代徵人(即買方)卻按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即有短徵證券交易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只要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10-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